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 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审议事项

- 1、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3、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华润三九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2015-035）、《华润三九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36）、《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34），上述公告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 -- 11 月 12 日 9: 00-17: 00；2015 年 11 月 13 日 9: 00-14: 00。

3、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1006 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 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3）在议案 1 至议案 3 “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00至2015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转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邮编：518110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